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伺服器代管規定

中華民國108年11月04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體系資通安全管理規範，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供非本中心管轄之伺服器申請放置本中心機房機架空間或申請伺服器代管，特訂定本校伺服器代管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規定所指伺服器係指本校各行政及學術單位用以提供網際網路服務之各式伺服器。
- 第三條 各單位建置伺服器時，基於資源整合運用與校園資安考量，請會同本中心先行評估，若確有購置必要者，得於年度或相關經費內編列預算採購，惟採購經費來源屬專案計畫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各單位購置伺服器時，應將採購規格（含服務軟體與硬體設備）會請本中心審查，並應就服務項目、服務範圍、管理方式與放置地點等因素，評估採自行管理或委託本中心管理（主機代管），若屬自行管理者，應將伺服器放置地點之空調、電力與網路設施及管理人員等資料，併送審查，確保後續維運正常。
- 第五條 各單位委託本中心代管之伺服器，須提供系統管理者帳號與密碼，由本中心代為執行系統管理與資訊安全相關作業，惟網路服務或服務軟體之使用與管理仍須由各單位指定專人或由委外廠商負責。
- 第六條 各單位伺服器管理人員應為本校專任之教職員，不得為兼任教師或學生，人員異動時，應主動通知本中心，並更新相關資料。
- 第七條 提供各單位伺服器代管內容及範圍如下：
- 一、由本中心提供機房機架空間及必要之空調、電力、學術網路等基礎設施，供申請單位放置伺服器等設備。
  - 二、各申請單位放置之設備以機架型伺服器為原則，放置地點原則上為本中心機房。
  - 三、各申請單位須遵守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定」及「資訊安全政策（ISMS）」規定。
  - 四、本中心不提供作業系統、資料庫等相關軟體授權(License)，申請單位須自行準備。
  - 五、本中心不提供委外開發軟體系統及其配合開發元件之安裝、功能修改，各申請單位須自行作業。代管之伺服器如有維護需求，請提出「軟硬體需求服務申請表」由電算中心與廠商簽訂維護合約。

- 六、各申請單位之伺服器系統發生遭經由網路入侵、破壞、竊取資料等情形所衍生之損失，本中心不負責賠償責任。
- 七、各申請單位之伺服器硬體、系統、資料因天災、停電、電信業者線路障礙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損失，本中心不負責賠償責任。
- 八、停電時本中心機房不斷電系統(UPS)僅能暫時提供停電期間之緊急用電，無法長時間供應伺服器主機持續運作所需之電力，各申請單位需自行判斷伺服器之處置方式。

第八條 申請本校機房伺服器代管，悉依下列規定及程序辦理：

- 一、由需求申請單位填寫「伺服器代管申請書」，提出書面申請，本中心得考量機房相關設施容量狀況，決定是否接受申請。
- 二、各申請單位之伺服器須黏貼校內財產標籤。
- 三、伺服器移入機房時，各申請單位人員須與本中心管理者於現場核對其型號、規格、數量及財產編號等資料。

第九條 本規定經電子計算機暨資訊安全諮詢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